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88
八、结论性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种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安信种苗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5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30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11月22日，安信种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三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韩吉书、孙玉海、洪吉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2日，安信种苗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2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20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张作栋、宋甲斌、艾宪峰、李念超、付光明5名员工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2023年11月22日，安信种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宋甲斌、李红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12月9日，安信种苗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同意股数33,03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其他三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韩吉书、孙玉海、宋甲斌、洪吉泉、韩道燕、张作栋、李红娥、王红梅、韩吉胜(与拟参与计划的张春香为夫妻关系)回避表决，同意股数47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024年3月7日，安信种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及调整份额的议案》《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两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韩吉书、孙玉海、宋甲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7日，安信种苗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及调整份额的议案》《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两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洪吉泉、李红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种苗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5,000,000份，成立时每份2.90元，资金总额共14,5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款项，均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

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8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种苗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2.90元/股。

####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77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8元/股。2023年度，公司因分红因素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2023年11月22日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累计交易成交219,610股，交易均价3.35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

### ① 2015年1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2.4元/股，发行2,695,000股，募集资金6,468,000.00元。

### ② 2015年4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9元/股，发行2,605,000股，募集资金23,445,000.00元。

### ③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10元/股，发行1,150,000股，募集资金11,500,000.00元。

### ④ 2016年8月第四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7.5元/股，发行2,000,000股，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

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远，不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参考价格。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四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 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22,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4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900,000股。

②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9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56,280,000股。

③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51,280,0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280,0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元。

④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51,280,0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280,0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无影响。

####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0187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912.46万元，账面价值15,203.28万元，评估增值9,709.18万元，增值率为63.86%。按目前公司总股本56,280,000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评估价值为4.43元/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计划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进行了评估，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



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和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等多种因素，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4.43元/股作为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本次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评估价格4.43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4.43-2.90) \*5,000,000= 7,650,000.00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于2023年12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7,650,000.00元，总摊销月份数为36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7,650,000.00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种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1月7日，注册资本1,450万元，合伙人35名，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34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韩吉书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秘书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六)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种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③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④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⑤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⑥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⑦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⑧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⑨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擅自离职等；

④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⑥参加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 （1）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LPR×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

A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

B 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C 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

D 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

E 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 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2日，安信种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三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韩吉书、孙玉海、洪吉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2日，安信种苗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2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20人，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张作栋、宋甲斌、艾宪峰、李念超、付光明5名员工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2023年11月22日，安信种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宋甲斌、李红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9日，安信种苗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同意股数33,03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其他三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韩吉书、孙玉海、宋甲斌、洪吉泉、韩道燕、张作栋、李红娥、王红梅、韩吉胜(与拟参与计划的张春香为夫妻关系)回避表决，同意股数47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024年3月7日，安信种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及调整份额的议案》《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两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韩吉书、孙玉海、宋甲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7日，安信种苗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及调整份额的议案》《山东安信种苗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两项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洪吉泉、李红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5）、《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及调整份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种苗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等;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 安信种苗《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安信种苗《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